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100001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暫停申購事宜，惠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於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交易市場倫敦、紐約交易所均已暫停俄羅斯GDR/ADR（存託憑證）之交易，茲決定自民國111年3月3日（含）起（以下稱「生效日」）暫停受理本基金之申購（包含新申購、轉申購、定時(不)定額等申購）。

本次暫停申購是基於特殊情況，與一般情況下（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）之暫停申購不同，故自生效日起，本公司將不提供申購之收單服務。

- 三、本基金重新開放接受申購之日期將另行公告，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，敬請查照。

總經理

馬文玲

正本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